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及(ii)本公司擬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即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滿足其業務需要及發展計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即李女士及馬女士)共同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持有約74.2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II.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A至C分節分別所述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構成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II.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D至E分節所述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6.5%、3.5%、58.5%及31.5%，而Cheerwin Global BVI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4.25%。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鑒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亦擁有約0.30%的已發行股份。由於上述關係，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外，概無股東於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及(ii)本公司擬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即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滿足其業務需要及發展計劃，故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即李女士及馬女士)共同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持有約74.25%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II.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A至C分節分別所述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構成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II.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D至E分節分別所述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項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上限、建議上限及於相關期間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下表載列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方背景：

關連方姓名	關連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凱旋先生及 陳凱臣先生	<p>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6.5%、3.5%、58.5%及31.5%，而Cheerwin Global BVI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4.25%。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鑒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p> <p>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已於2020年8月28日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函件，據此，彼等確認同意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p> <p>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p>

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 訂立的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¹⁾	11,400	11,700	12,100
(b)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 訂立的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¹⁾	46,700	49,100	51,500
(c)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 訂立的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 協議 ⁽¹⁾	2,500	3,000	3,500
第二類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 訂立的新銷售框架協議 ⁽²⁾	224,100	257,700	296,400
(e)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 訂立的新外包框架協議 ⁽²⁾	172,600	193,300	216,500

附註(1)：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為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所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附註(2)：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所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第一類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租賃物業及獲取物業管理服務，以租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生產廠房。
定價	:	租金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鄰近的可比較規模、陳設及設備的物業的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原則	:	本集團與相關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將根據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分別訂立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的位置、租賃面積、條款、租金、結算條款等)。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概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8,500	9,300	9,400
實際交易金額 ⁽²⁾ (概約)	5,762	9,054	4,367 ⁽¹⁾

附註：

- (1) 該數字為根據中期報告計算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歷史交易金額。
- (2) 上表所列的歷史數字包括：(i)就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租賃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於該年度支付的估計租金開支；(ii)就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租賃一年以上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於該年度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值；及(iii)本集團就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租賃物業支付的相關綜合物業管理費(倘有)。

以下載列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¹⁾	11,400	11,700	12,100

附註(1)： 上表所列的相關建議上限包括：(i)就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租賃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於該年度將支付的估計租金開支；(ii)就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租賃一年以上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於該年度將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值；及(iii)本集團就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租賃物業將支付的相關綜合物業管理費(倘有)。

本公司主要根據以下各項編製建議上限：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鄰近地區具有相似規模及相似屬性的可比較物業租金費用及／或物業管理費的現行市價；

- (iii) 經公平磋商得出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金費用及物業管理費預期上漲情況(就六處現有租賃物業而言最高為每年10.0%)；及
- (iv)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新租賃物業的租金及／或物業管理費，包括租賃作為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三處新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供其業務運營之用，並於其上市後根據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了相關租賃協議。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招致不必要的成本。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構成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為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上限無須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屬無條件。

B.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代表彼等聯繫人)。

- 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聘用且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同意提供若干基礎服務，包括(i)銷售支持服務(例如執行本集團的營銷計劃及管理銷售點的店舖陳列)；(ii)倉庫管理服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例如為本集團安裝及維護IT服務器和系統)。
- 定價 : 就銷售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服務費應參考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銷售支持開支加上與提供類似銷售支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可比較的合理利潤率約10%而釐定。
- 就倉庫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服務費應參考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所產生的實際倉庫成本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倉庫總面積的倉儲空間比例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性費用(倘有)。
-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服務費應根據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所採購相關軟件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費率(並經參考提供類似資訊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時間費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性費用(倘有)。

交易原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財政年度有關彼等提供基礎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報告，以供本集團核證其成本基礎(倘適用)。

必要時，本集團亦將尋求來自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本集團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獲得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

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概述基礎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行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上限	35,600	38,200	44,700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35,300	38,000	33,525 ⁽¹⁾

附註(1)：該數字為根據中期報告計算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46,700	49,100	51,500

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建議上限：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立白集團就提供基礎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
- (iii) 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及／或費率。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之間長期的業務合作，特別是本集團與立白集團之間現行的基礎服務協議項下的基礎服務，董事相信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為本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可節省維持員工及資產的成本，並減少本集團對此類資產進行資本投資的需求，該等基礎服務的外包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造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構成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上限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屬無條件。

C.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 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檢測及諮詢服務，包括提供日用化學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寵物產品、藥物、一次性用品及醫療用品的產品檢測服務，以及就產品開發的其他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如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原材料及產品的毒理及安全評估、技術創新研究、產品分析、行業前瞻分析及技術服務諮詢和培訓等。
- 定價 : 費用須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倘若中國政府已發佈相關服務的指示性費用，則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政府指導的指示性服務費收取費用；或(2)倘若中國政府並未發佈指示性費用，則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參考向本集團所有客戶提供的固定費用報價收取。
- 交易原則 : 本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業務協議，規定具體條款以及根據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將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將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每月發票，而彼等應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2. 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2,500	3,000	3,500

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建議上限：

- (i) 於2023年3月被本集團收購之前，廣東中科研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就提供檢測及諮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廣東中科研及陳氏兄弟的聯繫人之間的潛在業務需求交易；及
- (iii) 提供類似檢測及諮詢服務的通行市價。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科技研究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收購廣東中科研(「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之前，廣東中科研擁有豐富的產品科學分析、研究及檢測經驗。鑒於在收購事項前廣東中科研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之間深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擬訂立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廣東中科研將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產品檢測服務及就產品開發的其他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以把握其潛在業務需求。董事亦認為此舉可推動本集團在科技研究領域的發展。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構成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為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上限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屬無條件。

第二類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銷售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出售其產品。

定價 :

經考慮(1)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對接大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時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分銷成本、薪金及工資、信息費、展示費及年度維護費)；及(2)參考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本集團基於其向其客戶的售價按合理利潤率，確定對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售價。本集團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客戶(例如大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

額外費用須由訂約雙方共同確認，並須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對類似產品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確定。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費用(倘適用)。

交易原則 :

訂約雙方應根據公平、合理及商業慣例的原則，在需要時商定個別協議的付款價格。訂約方之間的所有交易應作為常規業務的一部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通常不會對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且本集團不向其提供任何獎勵計劃。

本集團將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每月發票，而彼等應於收到相關發票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概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437,700	512,000	639,800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270,427	199,064	145,535 ⁽¹⁾

附註(1)：該數字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224,100	257,700	296,400

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建議上限：

- (i) 本集團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其產品收取的歷史交易付款金額及立白集團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 (ii) 就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銷售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潛在收入；及
- (iii) 經計及本集團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量。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充分利用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分銷網絡，尤其是立白集團的分銷網絡，本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令我們獲得多名大客戶，包括領先的全國及地區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及便利店經營商。

由於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銷售渠道可令本集團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率及需求，故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相信，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作出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新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E.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外包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定價 : 本集團應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經參考本集團於日常運營中自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所取得的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而釐定。

本集團將執行詢價程序，查詢從一至三家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獲得的有關相同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報價。假如在本集團指定的時間範圍內，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能夠交付類似質量的產品，如存在較低的價格，則本集團將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工作或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進行磋商以相應調整價格。

交易原則 : 訂約方將訂立獨立業務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新外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具體條款及服務。

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發票，而本集團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2. 歷史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概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79,900	337,500	410,100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174,199	152,952	68,513 ⁽¹⁾

附註(1)：該數字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172,600	193,300	216,500

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建議上限：

- (i) 本集團就採購產品支付的歷史付款金額以及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購買所產生的外包成本佔本集團總外包成本的比例；及
- (ii) 基於本集團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過往的業務關係，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過去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如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經考慮(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於業內的經驗及聲譽；(i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可靠的訂單交付及時性、產品質量及充足的產能；及(ii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要求，董事相信他們能提供最符合本集團需求的所需產品。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新外包框架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一項或以上有關本公告「II.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下的A至C分節中所提述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其構成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一項或以上有關本公告「II.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下的D至E分節中所提述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寵物及寵物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6.5%、3.5%、58.5%及31.5%，而Cheerwin Global BVI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4.25%。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鑒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函件，據此，彼等確認同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V. 一般事項

兩名董事，即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及陳澤行先生(為陳凱旋先生的兒子)，由於彼等與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的關係，已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ii)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倘適用)的條款訂立，並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6.5%、3.5%、58.5%及31.5%，而Cheerwin Global BVI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4.25%。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鑒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亦擁有約0.30%的已發行股份。由於上述關係，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外，概無股東於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礎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基礎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立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基礎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第一類交易」	指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i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及 ii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第二類交易」	指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銷售框架協議；及 i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外包框架協議
「Cheerwin Global BVI」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立白」	指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指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協議
「現有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上限(倘適用)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4.22%及34.58%，並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通過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及成都立白間接持有1.20%
「廣東立白洗滌」	指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廣東中科研」	指	廣東中科研化妝品技術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外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立白集團」	指	廣州立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凱臣先生」	指	陳凱臣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凱旋先生」	指	陳凱旋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若虹女士，陳凱旋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惠真女士，陳凱臣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基礎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基礎服務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p>以下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59 544 1441 619">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li data-bbox="759 672 1441 746">i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li data-bbox="759 800 1441 874">ii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li data-bbox="759 927 1441 1002">iv.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銷售框架協議；及 <li data-bbox="759 1055 1441 1129">v.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外包框架協議
「新外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外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若干本集團產品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銷售產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外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外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若干本集團產品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告「II.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
「上海立白」	指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產品檢測及有關產品研發的其他諮詢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